

一般資料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8,792,755	通過受控法團	1.78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擁有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462,000	直接實益擁有	21.5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中分別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者外，吳光發先生為依據公司應有最少股東之要求，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無實益之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候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推使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技能之僱員，並為僱員未來貢獻作出獎賞。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所授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股份之10%。可發行予計劃內之每位合資格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時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二十八天內以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此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期由董事會決定，在某段取得行使權的時期起生效，及在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吳光發先生	(a)	2,300,000	2,300,000
	(b)	1,200,000	1,200,000
		3,500,000	3,500,000
鄂 萌先生	(a)	1,600,000	1,600,000
	(b)	1,200,000	1,200,000
		2,800,000	2,800,000
李抗英先生 [#]	(b)	2,700,000	2,700,000
曹 璋先生 [#]	(b)	2,500,000	2,500,000
趙及鋒先生 [*]	(c)	2,800,000	–
其他僱員：			
合計	(a)	4,240,000	4,060,000
	(b)	12,500,000	12,500,000
		16,740,000	16,560,000
		31,040,000	28,060,000

[#] 李抗英先生及曹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委任為董事。

^{*} 趙及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董事。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或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廢。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廢。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失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8,060,000份，佔截止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結果為本公司需額外發行28,06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28,06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為1,035,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購股權計劃下擁有認購北京控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附註 (a)	附註 (b)
鄂 萌先生	50,000	45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7.0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十年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7.0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九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指未行使者）均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失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中擁有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權益地位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75,675,000	55.81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49,825,613	10.09
北京控股	(a)	通過受控法團	275,675,000	55.81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通過受控法團	275,675,000	55.8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	通過受控法團	325,500,613	65.90

附註：

- (a) 北京控股直接持有 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FTL」）100% 股權，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 IFTL 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b)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BEIL」）間接持有北京控股約 66.5% 股權，因此，BEIL 被視為擁有 IFTL 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c)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間接持有 BEIL 約 66.5% 股權，京泰間接持有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IHL」）100% 股權，因此，京泰被視為擁有 IFTL 及 IHL 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及在「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已披露權益的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要求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